

关于建立贫困地区结对帮扶教育基金的请示

打印日期:2019-09-19

基本信息

主题	关于建立贫困地区结对帮扶教育基金的请示		
模板名称	集团总部/内呈报告		
申请人	赖晓燕	申请单编号	CNDI-NC-20190821004
部门	中国南山开发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_综合管理中心	创建时间	2019-08-21 16:13
实施反馈人			
关键字			

审批内容

中国南山开发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呈批报告书			
报告单位	中国南山开发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_综合管理中心	经办人	赖晓燕
呈报日期	2019-08-21	编号	
紧急程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一般 <input type="radio"/> 紧急 <input type="radio"/> 特急	是否涉及预算调整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否
主送领导/单位	田俊彦;张宁		
知会单位			
呈报内容	<p>集团领导:</p> <p>根据集团所属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(下简称基金会)年度工作安排,为进一步扩大集团品牌影响,扎实履行社会责任,继续为贫困地区的教育事业助力,经前期调研,拟以基金会名义,建立“一帮一”形式的贫困地区结对帮扶教育基金。现将相关事项请示如下:</p> <p>一、项目名称 拟暂定为“南山爱心”基金。</p> <p>二、帮扶对象 按照基金会“产业协同,基金探路”的指导思想,拟在与集团业务协同度较高、已建或拟建“启航小学”的地区,由当地教育部门遴选出一些家庭收入较少、学习费用负担较重的中小学生作为“南山爱心”基金帮扶对象。</p> <p>三、帮扶形式 (一)资金帮扶。拟先由基金会征求集团高管意愿,根据愿意参加的数量,请贫困地区教育部门遴选相同数量的帮扶对象,按照“一帮一”的形式,由1名高管按期帮扶1名学生,帮扶标准拟确定为2400元/年,由基金会按年收齐帮扶资金,交由当地教育部门按学期进行发放或用以抵扣学杂费。 (二)智力帮扶。请贫困地区教育部门协同基金会,建立帮扶对象帮扶档案,从接受帮扶之日起,对其接受教育和学习情况进行跟踪,定期出具帮扶对象学习状况报告,并提交给资助人,资助人可根据个人意愿对帮扶对象进行额外指导,包括但不限于出资帮助专题培训、来深参观、参加夏(冬)令营等活动,基金会还可邀请专家赴贫困地区向帮扶对象进行集体专题辅导等。 基金会也可根据资助人意愿,组织前往贫困地区看望帮扶对象的学习和生活情况,以便更有针对性地加强帮扶工作。</p> <p>四、组织与实施 此项目由基金会具体组织,2019年拟先在湖北省英山县开展,今后可视情拓展到云南省澜沧县、广东省连州市等贫困地区。</p> <p>妥否,请批示。</p>		
备注			
附件			
相关呈报流程			

审批记录

--	--	--	--

时间	节点名称	操作者	操作	处理意见
2019-08-21 16:19	起草节点	赖晓燕	提交文档	呈领导审批。
2019-08-21 16:36	部门负责人	部门正职(范宏)	通过	请慈善基金会各位理事阅，如无不妥，建议呈田总、张宁理事长阅示！
2019-08-21 17:07	总批办	集团总批办	通过	请沈总、王总、商总提意见后报张助总和田总批示。
2019-08-21 17:21	相关部门会签	商跃祥	通过	拟同意。 (来自：KK Android客户端)
2019-08-21 18:04	相关部门会签	沈启盟	通过	支持
2019-08-22 17:20	相关部门会签	王劲松	通过	无异议。 (来自：KK Android客户端)
2019-08-28 15:29	领导批示	张宁	通过	原则上同意。还应完善具体的操作细则。
2019-08-29 11:13	领导批示	田俊彦	通过	同意 (来自：KK iPhone客户端)
2019-08-29 15:41	总批办	集团总批办	通过	领导已审批。
2019-08-29 15:41	结束节点	系统	结束流程	